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 黄馨怡

電話:03-8462860分機225

傳真:03-8462776

電子信箱: audrey@hlc.edu.tw

受文者:新竹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:府教學字第113002557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 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、申請表件

(376550000A_1130025573_ATTACH1.pdf \ 376550000A_1130025573_ATTACH2.

odt)

主旨:本縣「112學年度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(大學校院、高中職部分)」自113年3月1日起至同年4月15日止受理申請,請惠予轉知符合資格之學生依規定提出申請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花蓮縣清寒優秀學生獎學金核發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表件及證件請由就讀學校初審、核章後造冊(依學業成績高低順序編造,且各項成績均符合者),逕寄本府教育處學管科彙辦(地址:花蓮市達固湖灣大路1號),各申請人若未依指定格式填寫、資料遺漏、逾期申請或個別申請,不通知補正,即喪失申請資格。
- 三、所送申請書及證件,不論錄取與否,概不發還;經審核錄取者另函通知學校轉知。
- 四、核發要點及申請表可逕至本府教育處網站首頁 (http://www.hlc.edu.tw)最新消息下載參閱。
- 五、大專校院部分敬請教育部協助轉發。







正本:教育部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花蓮縣高中職學校、國立東華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大

漢學校財團法人大漢技術學院

副本: 電2024/02/01文 交 15:48:57章

縣長 徐 榛 蔚



